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呂麗萍女士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張玉珊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ewway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0055

Deloitte.

德勤

致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16頁所載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識別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71,061	392,819
銷售成本		(296,526)	(313,202)
毛利		74,535	79,617
利息收入		2,409	2,104
其他收入		1,093	111
經銷成本		(15,219)	(15,107)
行政開支		(47,342)	(44,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82	66
融資成本		(53)	(72)
除稅前溢利		29,405	22,233
稅項	4	(2,141)	(1,584)
本期溢利	5	27,264	20,6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0	1,60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9,064	22,2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85	20,649
非控股權益		(21)	—
		27,264	20,6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85	22,249
非控股權益		(21)	—
		29,064	22,2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0.27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3,653	255,965
預付租賃款項		32,917	33,404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269	18,252
無形資產		7,041	8,190
可供出售投資	9	23,250	7,760
投資訂金	10	24,543	23,664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1	74,058	–
		<u>423,731</u>	<u>347,235</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92,947	90,701
持作買賣投資		815	84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85,743	138,215
預付租賃款項		836	7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2,348	2,610
可收回稅項		4,255	4,099
短期銀行存款		100,476	160,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290	122,604
		<u>530,710</u>	<u>520,5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15,903
		<u>530,710</u>	<u>536,4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13,688	78,407
稅項負債		4,954	3,481
銀行借貸	15	8,295	2,573
		<u>126,937</u>	<u>84,46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	581
		126,937	85,042
流動資產淨值		403,773	451,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504	798,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	12,196	12,386
資產淨值		815,308	786,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0,968	50,968
儲備		764,538	735,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15,506	786,421
非控股權益		(198)	(177)
權益總額		815,308	786,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9,561)	19,561	63	46,811	542,084	850,876	-	850,8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00	-	1,600	-	1,600
本期溢利	-	-	-	-	-	-	20,649	20,649	-	20,6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00	20,649	22,249	-	22,2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0,194)	(10,194)	-	(10,19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到期之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9,561	-	-	-	(19,561)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14,222)	14,222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14,222)</u>	<u>33,783</u>	<u>63</u>	<u>48,411</u>	<u>532,978</u>	<u>862,931</u>	<u>-</u>	<u>862,93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50,968</u>	<u>210,950</u>	<u>(14,222)</u>	<u>33,783</u>	<u>63</u>	<u>48,488</u>	<u>456,391</u>	<u>786,421</u>	<u>(177)</u>	<u>786,244</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0	-	1,800	-	1,800
本期溢利	-	-	-	-	-	-	27,285	27,285	(21)	27,26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0	27,285	29,085	(21)	29,06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到期之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222	-	-	-	(14,222)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附註18)	-	-	(58,103)	58,103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58,103)</u>	<u>91,886</u>	<u>63</u>	<u>50,288</u>	<u>469,454</u>	<u>815,506</u>	<u>(198)</u>	<u>815,3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825	(44,93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409	2,104
已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	(8,679)
已付土地競標訂金	-	(60,156)
已付投資訂金	-	(16,954)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74,05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8)	(28,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5,49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754	-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53,273)	(180,923)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13,544	296,263
短期應收貸款增加	-	(12,466)
	(1,212)	(9,52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	(10,194)
新增銀行入口貸款	15,954	17,011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10,232)	(12,50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3)	(72)
	5,669	(5,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0,282	(60,2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604	139,380
匯率變動影響	404	(4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表示	143,290	78,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290	78,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呈列，並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銷售印刷產品（「印刷」）；及
- (b)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音樂及娛樂」）。

3. 分類資料 (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	362,532	380,702	18,217	25,022
音樂及娛樂	8,529	12,117	(1,153)	(472)
總計	<u>371,061</u>	<u>392,819</u>	17,064	24,550
利息收入			2,409	2,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081)	(4,7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32	-
外匯收益淨額			606	2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
除稅前溢利			<u>29,405</u>	<u>22,233</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 / 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	563,318	524,646
音樂及娛樂	22,353	20,613
分類資產總值	585,671	545,259
未分配資產	368,770	322,5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54,441	867,769
	-	15,903
綜合資產	<u>954,441</u>	<u>883,672</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2,297	1,616
其他司法權區	34	157
	2,331	1,773
遞延稅項 (附註16)：		
本期	(190)	(189)
	2,141	1,5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時已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149	1,149
外匯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06)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28	15,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9	45
呆壞賬撥備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0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32)	-
撥回存貨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1,239)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10港仙	-	10,19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期溢利)	<u>27,285</u>	<u>20,649</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u>10,193,545,600</u>	<u>10,193,545,600</u>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93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為於由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15,49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同一私人實體之額外股份。由於估計公平值合理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0. 投資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合共支付人民幣19,379,000元(約24,5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64,000港元)。中清房地產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該項收購事項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可完成。

11.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該項收購事項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可完成。該項收購事項一經完成，本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將分別持有匯金泛亞40%、35%及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現有股東分別向匯金泛亞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約74,058,000港元）、人民幣52,500,000元（約64,815,000港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約46,296,000港元）。

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印刷業務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電影發行之信貸期乃按項目為基準釐定。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業務：		
0至30日	156,226	96,057
31至60日	15,264	9,599
61至90日	1,357	9,862
超過90日	711	571
	173,558	116,089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2,388	2,763
46至90日	-	110
91至180日	-	16
	2,388	2,88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5,946	118,97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7	19,237
	185,743	138,215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業務為數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個別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2. 金融資產 (續)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集團給予關連公司之信貸期為30日。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WIL」) 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啟高發展有限公司 (「啟高」) 之全部股本權益。啟高之主要資產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買方未能於預期完成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故該項交易最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BWIL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啟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480,000元 (約29,754,000港元)。該項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啟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交易已完成，而14,432,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已於損益內確認。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業務。

啟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	15,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581)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6,531	30,903
31至60日	33,690	9,085
61至90日	19,088	1,540
超過90日	1,786	1,493
	91,095	43,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93	35,386
	113,688	78,4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機器應付款項約3,27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68,000港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有抵押銀行入口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按市場利率每年1.86厘至1.97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厘至2.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分別約15,954,000港元及10,232,000港元之銀行入口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11,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111	(224)	1,731	13,618
撥入本期損益	-	-	(189)	(1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撥入) 扣除自本期損益	12,111 (915)	(224) 63	1,542 (191)	13,429 (1,0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6	(161)	1,351	12,386
撥入本期損益	-	-	(190)	(1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196</u>	<u>(161)</u>	<u>1,161</u>	<u>12,19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54,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62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9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53,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2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6,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193,545,600</u>	<u>50,968</u>

18. 延長認沽期權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Neway Enterprise」)收購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way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權。同一時間，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控制Neway Enterprise之薛濟傑博士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收購前完成(「完成」)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薛濟傑博士以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權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應佔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薛濟傑博士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薛濟傑博士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認沽期權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於延長當日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重新計量為58,103,000港元。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後之公平值被視為股東之視作貢獻，並計入儲備。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股價 (附註i)	8,831,000港元
行使價	67,000,000港元
預期期權年期	0.75年
預期波幅 (附註ii)	40%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13%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重大影响公平值估計。

附註：

- (i) 股價為Neway Entertainment之股權價值，乃按Neway Entertainment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而釐定。
- (ii)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0.75年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89
－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	13,657	12,838
	<u>13,657</u>	<u>23,227</u>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出售貨品 (附註i)	229	153
歌曲特許費收入 (附註i)	1,605	1,940
推廣收入 (附註i)	746	1,396
開支：		
辦公室租金開支 (附註i)	180	180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i)	500	42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與薛濟傑博士（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該項交易乃與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及兒子控制之另一家關連公司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11	3,155
離職後福利	77	66
	<u>3,188</u>	<u>3,22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7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5%。

回顧期間之毛利為7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6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0.3%微跌0.2個百分點至20.1%。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44,500,000港元上升6.4%至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中國政府就位於深圳之來料加工廠收取之結匯行政費用以及差旅費用上升所致。純利由20,600,000港元增長32.0%至27,300,000港元。本期純利率為7.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所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8%至362,5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下降所致，惟下跌幅度部分因期內境內銷售增長而有所抵銷。出口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數目因海外國家市場需求下跌而減少所致。本集團將不斷開發中國市場，並爭取更多新客戶，以彌補海外市場現有客戶銷售訂單減少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面對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實施新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所帶來之挑戰。本期之分類溢利減少至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毛利率及分類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之出口銷售訂單數目減少以及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採購策略，採納緊縮成本控制政策以削減營運成本，並提升中國廠房之生產效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此等緊縮政策之成果，並迅速作出必要調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音樂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29.6%至8,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表演及演唱會收入以及唱片發行收入減少所致。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歌曲特許收入、若干宣傳活動之收入及電視劇投資收入。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00,000港元增加144.3%至1,200,000港元。音樂及娛樂分部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唱片發行收入減少，以及新唱片發行時間接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收益於期內並未充份反映所致。

本集團之特許及藝人管理業務於期內穩步發展。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數年前於中國投資之兩齣電視劇之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不同娛樂集團合作之機會，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版圖。此外，本集團將調配資源至盈利率較高且市場潛力龐大之娛樂項目，日後亦將繼續物色有才能之藝人。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之66,000港元大增至14,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4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2，反映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2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8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6,2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0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92,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85,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43,8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3,700,000港元、稅項負債5,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於回顧期間，除人民幣外，港元及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5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0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事項一經完成，本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將分別持有匯金泛亞40%、35%及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現有股東分別向匯金泛亞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約74,058,000港元)、人民幣52,500,000元(約64,815,000港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約46,2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額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15,490,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然而，於訂立該等交易時，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正編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之公告，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該公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3,713,200,000	36.43%
薛濟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0.09%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嘉麟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CNA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CNA	9,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A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0 ¹	36.43%
Fiducia Suisse SA	受託人	3,713,200,000 ²	36.4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3,200,000 ²	36.43%
Rebecca Ann Hill	配偶權益	3,713,200,000 ^{2,3}	36.43%
薛濟傑博士	信託創立人	3,987,200,000 ⁴	39.11%
吳惠容博士	應佔權益	3,987,200,000 ⁵	39.11%

附註：

1. CNA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0股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配偶。
4.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0股由CNA實益擁有，而CNA由一項薛濟傑博士成立並為其受益人之一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274,000,000股由薛濟傑博士實益擁有。
5. 主要股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期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終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吳惠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10,000港元至7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謝天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10,000港元至7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且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故此引入配合本集團業務管理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5.1條至第A.5.4條、第A.6.7條、第D.1.2條及第D.1.4條除外，茲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主席負責董事會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之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董事會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可能出任董事之資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關係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董事會之職能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高級行政人員主理。下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訂立董事委任書並非本公司慣例。然而，董事了解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並就其職責共同及個別負責。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期內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